

## 富邦銀行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修訂通知

---

由 **2016 年 1 月 1 日** (「生效日」) 起，富邦銀行將增設以下新條款：

### 第 II 部分 – 一般條款 (適用於所有賬戶及服務)

#### 32. 第三者權利

除富邦及客戶外，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憑藉第 623 章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文件的任何條款。

謹請注意，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賬戶及/或服務，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。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富邦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，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，根據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賦予客戶權利終止賬戶及/或服務，並於生效日前通知富邦銀行。

歡迎客戶於生效日後親臨富邦銀行各分行索取或於 [www.fubonbank.com.hk](http://www.fubonbank.com.hk) 下載最新版本之《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》以查閱有關內容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富邦銀行職員聯絡或於辦公時間內\*致電富邦銀行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(選擇語言後按 3 及 0)。

\*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；星期六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註：富邦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/或增設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